

畜牧場辦理 ☐ 歇業 ☐ 停業 ☐ 復業

報告（申請）書

畜 牧 場 名 稱		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	負 責 人 蓋 章
		農畜牧登字第 號	
類 別	事 實 或 原 因	申 請 內 容	備 註
☐ 歇 業		☐ 自 年 月 日歇業。 ☐ 依畜牧法第 8-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。	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，視為歇業
☐ 停 業		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。 ☐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。 ☐ 報請備查。	一、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。 二、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☐ 復 業		☐ 自 年 月 日復業。 ☐ 報請備查。	
附註：填具申請書後一併檢附畜牧場負責人身分證及畜牧場登記證影本（除歇業須繳回正本外）並加蓋私章。			

畜牧場負責人（申請人）：

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